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江西信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1、立项背景.....	2
2、主要内容.....	3
3、组织实施.....	3
4、资金投入及使用.....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4
(二) 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六、有关建议.....	22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十九大”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中共新建区委 新建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发〔2020〕2号)、《财政部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字〔2021〕16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相比普通人，许多残疾人不仅劳动创收能力相对较弱，而且存在额外的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在收入少、支出多的情况下，残疾人家庭普遍面临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长期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大力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收入水平较快增长，受教育程度稳步提高，康复服务不断拓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显著改善。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要求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将以国务院的名义发布实施。要求建立完善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残疾人基本需求相适应，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目前，全国已经基本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依据《江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1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5〕63 号），南昌市出台《南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规定补贴资

金按照省财政和县区财政按照 6：4 分担。

2、主要内容

根据《南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洪府发〔2016〕16号）、《2020年新建区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意见》（新府发〔2020〕29号）文件要求，对具有新建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和具有新建区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的残疾人分别按照每人每月60元和每人每月70元的标准进行直接补助。

2020年全区直接补助842.245万元，其中补助困难残疾人448.97万元，78487人次；补助重度残疾人393.275万元，59512人次。（《2020年新建区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意见》（新府发〔2020〕29号）文件执行前按照农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50元和农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50元标准执行）

3、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按照申报-初审-审核-审批-资金申请-资金拨付的流程。由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人填写《江西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携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在接到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在《江西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同时将有关

证件和证明材料一并报区残联进行审核。区残联接到申请材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在《江西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同时将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转送区民政局审批。区民政局接到申请材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公示 7 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在《江西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将一份审核合格的材料转送区残联存档。审核合格的材料由区民政局汇总后会同区残联报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4、资金投入及使用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抚恤救助等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0〕19 号）、《南昌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0〕76 号），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省级转移支付 424.4 万元；区级配套年初预算 330 万元，年中追加 87.9 万元，合计 842.25 万元。实际补贴发放 842.2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经济新常态下惠民生、保民生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创建的第一个残疾人

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无论是在残疾人事业发展进程中，还是我国社会事业发展历史上，都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制度创新。两项补贴制度针对残疾人的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进行专门的制度安排，并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进行了有效衔接，填补了残疾人福利制度的空白，有助于巩固提升家庭对残疾人的照顾功能，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2、阶段性目标

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按时足额通过金融机构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方面，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申、批、拨、付”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优化项目顶层设计，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评价范围包括省级转移支付和区财政配套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宜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资金支出与其取得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合理判断项目资金使用的性价比；通过比较法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因素分析法，挖掘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

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科学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出相关建议；通过公众评判法，以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支出效果的受众与社会公众进行意见征询，有效评价项目带来的社会影响。

3、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⑤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从绩效指标设计的基本原则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重点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项目决策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

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来分析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过程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来分析项目实施过程所采取的组织措施是否完备；三是项目产出指标，即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分析工作开展是否全面、及时执行到位，检测是否符合预期质量要求，检测成本是否合理等；四是项目效益指标，即通过对实施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以验证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产生了积极良好的效果，是否达成了预期目标。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以及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真实态度。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流程

首先对预算资金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功能特性，确定预算执行能够取得的直接产出成果有哪些，进而确定产出数量指标；其次逐项对照上级下达的任务要求、工作计划设定值、行业标准值、预算相应匹配值及项目历史数据等，合理选择产出质量指标；然后将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进行分解，确定各时间节点需完成的阶段性任务，编制时序进度表，确定产出时效指标；再根据预算资金和已设立的产出数量指标，通过成本分析确定产出成本指标；最后根据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

确定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项目满意度指标。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及37个采分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①决策：占权重20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

②过程：占权重20分，用于考核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方面。

③产出：占权重30分，用于考核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④效益：占权重30分，用于考核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三个方面。

4、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状况和优劣程度。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最后进行评价计分的依据，它决定了评价目标能否实现以及评价结果是否公平准确。根据本次评价的目的、对象的特点、评价的环境、信息采集、技术标准的适应范围等条件，确定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5、评价依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3) 《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
- (4) 《中共新建区委 新建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发〔2020〕2号）；
- (5) 《财政部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6)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字〔2021〕16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 (8)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
- (9) 《国务院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 (10) 《江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 (11) 《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1号）；
- (12) 《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5〕63号）；

（13）《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16〕16号）；

（14）《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0 年新建区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意见〉的通知》（新府发〔2020〕29 号）；

（15）《南昌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抚恤救助等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0〕19 号）；

（16）《南昌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0〕76号）；

（17）其他相关材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了解评价对象情况

根据委托方及主管部门（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到的相关方。

2、选择绩效评价团队

基于对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情况了解，选择有类似经验的绩效评价团队。保证团队能够有效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指导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3、制订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重点做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及检查安排相关事宜，确保指标体系能充分反映项目真实绩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通过收集和查阅与评价项目相关公开数据、文献资料、政策规定、法律规范、实施情况等相关资料，充分掌握项目相关政策及绩效实现情况。

5、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开展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反映的工作开展情况、支出事项是否属实以及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同时，组织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的深度访谈，以了解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诸如资金支出范围、使用方式；业务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实施困难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

整理，得到补助对象名录，并通过前述方法组织问卷调查。

6、综合分析并确定评价等级

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结合项目指标体系，对项目资料审核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确定相应的绩效等级。

7、形成评价结论

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取得的经验与存在的问题、产生问题的原因及相关的对策建议。

8、撰写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南昌市财政局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确保绩效数据真实、可靠，报告逻辑清晰、完整，分析问题深入、透彻等。

(2) 绩效评价报告复核。公司内部质量复核组将对所属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 提交项目委托方审核。在吸取公司内部质量复核组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提交南昌市财政局审核。

(4) 形成评价报告终稿。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对评价报告的反馈意见，提供相关证据，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对绩效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电子稿资料刻录光盘进行保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核查、数据分析、现场调研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1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的评分标准进行评价，四项指标得分分别为 13 分、18 分、30 分、30 分，各项指标评分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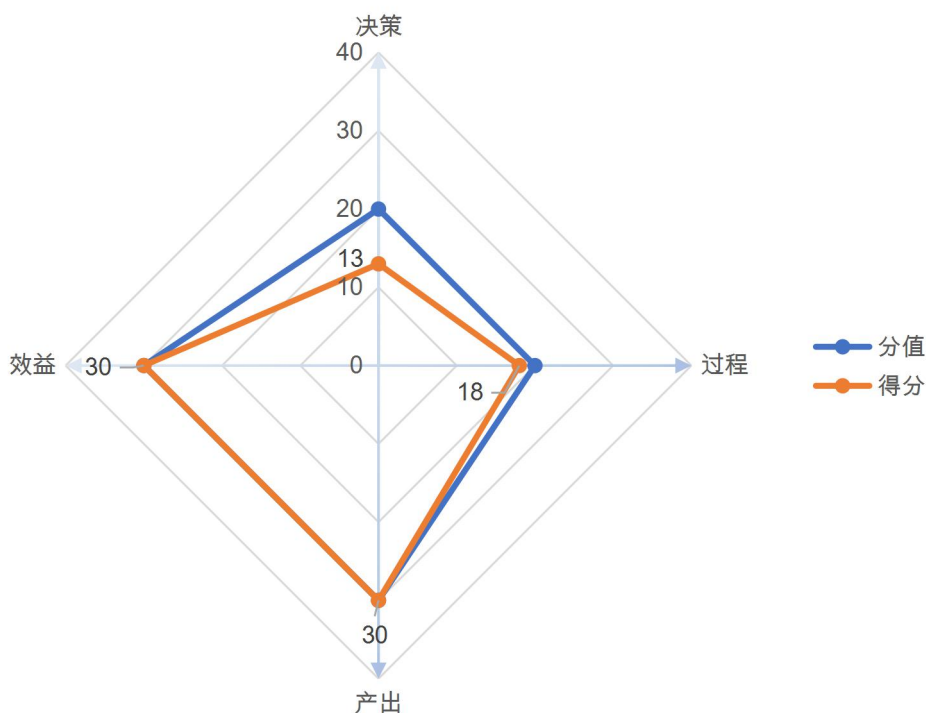


图 1 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图

(二) 评价结论

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各部分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如下表所示：

表 1 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结论表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结论
决策	20	13	65%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设立程序规范，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未制定其他量化工作目标。 3、预算编制较为细化，预算额度和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过程	20	18	90%	1、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独立核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基本能够依照相关制度执行，但存在项目调整、信息支撑不完备情况。

产出	30	30	100%	1、项目产出基本达到要求。 2、补贴对象、内容按照《南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3、每月 10 日前及时发放补贴。 4、补贴标准按照《南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2020 年新建区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意见》执行。
效益	30	30	100%	1、两项补贴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有助于巩固提升家庭对残疾人的照顾功能，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2、调查对象对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达 100% 3、受益残疾人满意度满意度达 100%。
合计	100	91	9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 号）中提出的“建立完善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补贴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残疾人基本需求相适应，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和《国务院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及重大工作部署立项实施。

新建区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主要负责区本级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的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对社区社会组织核准备案，负责相关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区本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全区性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社区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区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全区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全区因公致残公务员、人民警察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的审核报批工作。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标准，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项目立项与新建区民政局上述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同时未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南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洪府发〔2016〕16号）经市政府2016年第6次常务会研究通过，规定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实行分级负担，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县（区）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含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各县区财政按6：4承担，开发（新）区残疾人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含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市财政按6：4承担。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

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未制定其他量化工作目标。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预算由新建区残疾人联合会编报，执行财政预算“两上两下”程序，根据资金用途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相关补贴标准编制，同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较匹配，未发现无关支出内容。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根据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统计结果每月向各乡（镇）政府进行项目资金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抚恤救助等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0〕19 号）、《南昌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0〕76 号）、2020 年区本级单位预算及指标下达通知书，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区本级年初预算 330 万元，省级转移支付 424.4 万元，年中区本级预算调整 87.85 万

元，实际到位 842.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842.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依据《南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洪府发〔2016〕16 号）进行使用管理，经费计划单列，独立核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本次对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进行财务抽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制定《南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管理办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基本能够依照相关制度执行，但存在个别制度执行不到位情况。项目调整手续不完备，预算申报单位为区残疾人联合会，预算调整单位为区民政局，建议明确项目相关单位职责划分，确定牵头单位及预算安排。信息支撑不全面，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已接入残疾人档案信息，但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同时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需对申报对象是否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进行审核，但信息系统尚未接入低保户档案信息，且低保户相关工作归

口其他科室，导致该部分工作占据了审核工作的绝大多数时间。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补贴发放率

2020 年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审核通过的应补助困难残疾人 78487 人次、应补助重度残疾人 59512 人次。实际发放补助困难残疾人 78487 人次、实际补助重度残疾人 59512 人次。补贴发放率达 100%。

2、产出质量

（1）补贴对象精准率

补贴对象按照《南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执行，补贴对象精准，实地抽查中未发现不属于补贴对象仍补贴；属于补贴对象不补贴等情况。

3、产出时效

（1）补贴及时性

按照《南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文件要求，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金融机构及时、足额分发到补贴对象的个人账户。

4、产出成本

（1）补贴标准执行

补贴标准按照《南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2020 年新建区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意见》规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6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70 元标准执行。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1）残疾人社会保障

通过实地走访补贴对象，了解其家庭情况、生活状况，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家庭照顾功能

通过实地走访补贴对象，了解其家庭情况、生活状况，残疾人都能得到基本照顾情况，两项补贴巩固提升家庭对残疾人的照顾功能，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2、可持续影响

（1）政策宣传力度

经走访调查，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主要由社区干部和村镇干部进行宣传。补贴对象残疾人对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达 100%。

3、满意度

（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走访调查，受益残疾人对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满意度达 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设置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

南昌市新建区民政局未针对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设置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目标没有明确指向，对工作内容无法做到精确衡量，难以量化，绩效目标对于工作开展的方向、资金开支的范围所起到的指导作用由于未设置绩效目标未能体现。对工作内容无法做到精确衡量，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整体进展。

（二）项目调整手续不完备

新建区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预算申报单位为区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年中调整却由区民政局进行，且未提供项目预算单位变更的变更材料。

（三）信息支撑条件不全面

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已接入残疾人档案信息，但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同时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需对申报对象是否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进行审核，但信息系统尚未接入低保户档案信息，且低保户相关工作归口其他科室，导致该部分工作占据了审核工作的绝大多数时间。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业务水平

项目单位应牢固树立绩效目标意识，保持目标和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根据实际情况申报科学、合理、高效、专业的设置预算绩效目标。通过将目标分解细化，为项目实施指定方向。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

发现项目执行偏离情况，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项目纠偏，以推动整个项目绩效水平的提升，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明确项目相关单位职责划分

为使项目监管更具效力，项目实施更加流畅，应明确项目相关单位职责划分，确定牵头单位及预算安排。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中区残联和区民政局的职责划分予以明确，且保持预算主体的一致性。

（三）探索信息延展，寻求流程简化

区民政局应积极探索信息系统的延展性，充分考虑将所需申报补贴对象信息全部接入信息系统的可操作性。同时可以活用信息系统的证明材料功能，将低保户证明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领人残疾证明材料范围。